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2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2室會議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並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執行董事：

李東凡先生(主席)

陶濤先生(副主席)

林清雄先生

李佳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華先生

吳健雄先生

劉順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項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期間內繼續生效。

以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55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55,000,000股股份，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0,000,0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陶濤先生、林清雄先生及李佳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吳健雄先生及劉順剛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須輪值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告退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因此退任的董事將為其他董事中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林清雄先生、李東凡先生、陶濤先生、李佳音女士、吳健雄先生及劉順剛先生將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股份的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2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凡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於下文概述：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授出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通函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155,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僅會在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的資本金額僅可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維持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在有關情況下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仍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等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清雄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290,44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8.74%。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林清雄先生連同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20.82%，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則彼等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的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7	0.20
五月	0.22	0.17
六月	0.23	0.14
七月	0.20	0.15
八月	0.17	0.15
九月	0.21	0.15
十月	0.20	0.16
十一月	0.17	0.14
十二月	0.16	0.1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4	0.12
二月	0.14	0.11
三月	0.13	0.0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	0.07

附註：股價資料乃摘錄自聯交所官方網站。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李東凡先生(「李先生」)**，32歲，早期為企業家。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後開辦實業工廠，先後創立明恒機電、明高自動化，是國內最為早期研發生產及製造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製造公司，後經過發展同摸索積極投入金融領域。李先生從事金融工作多年，具備強烈的系統理念、創新意識、豐富的金融工作經驗和實戰能力、敏銳的洞察和分析力；曾經先後策劃國內多起重大收購及重組案例，對於企業重組、合併、創新發展都有豐富的指導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創立滿地集團；二零一三年以創始人身份加入德福集團並出任投資銀行總部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受邀出任江西財經大學的海外投資與教育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同年出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4)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2. **陶濤先生(「陶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創立黑龍江狼蜘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出任董事長至今。彼於二零一五年創立深圳夥車投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憑著豐富的企業經驗及實戰能力，陶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榮獲「中國經濟十大企業領袖」及「二零一七國際至尊品牌企業家」之稱號。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陶先生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3. **林清雄先生**(亦稱林詩體)(「**林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與邱先生(定義見下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宏太(中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策略，並在確立本集團在中國紡織及服裝業的地位發揮重要作用。林先生在中國紡織及服裝業積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宏太(中國)」)之前，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創辦了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從事紡織、服裝及染色行業)，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止。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林先生將其於石獅市港溢染整織造有限公司的27%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因是林先生決定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際商會石獅市商會首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石獅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常務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石獅鴻山商會第二屆理事會會長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石獅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林先生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關於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請參閱本附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一段。

4. **李佳音女士**(「**李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並取得金融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擔任Le Brun Peirse Limited部門負責人；二零一三年於BP Oil集團任職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滿地集團，先後擔任滿地集團歐洲及北美地區的地區負責人。李女士現擔任滿

地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負責上市公司管理工作；同時亦擔任國展基金法人代表及董事長、中國基金協會會員及中國國家理財規劃師。李女士一直致力探索國有資產保值及增值，還積極探索產融結合，先後發表過多篇文章，是國內知名國際金融學專家。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李女士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5. **劉順剛先生(「劉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武漢軍區43軍127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廣東省鳳凰進出口貿易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中能(國際)石油勘探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今，劉先生分別於德福集團及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劉先生同時擔任天津國恒鐵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594)監事會主席。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劉先生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6. **吳健雄先生(「吳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會計電算化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於國家質檢總局擔任相關部門及管理工作。二零零四年於建榮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職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吳先生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李先生、陶先生、林先生、李女士、吳先生及劉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陶先生、林先生、李女士、吳先生及劉先生的固定董事袍金約為每年480,000港元、480,000港元、480,000港元、48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付出的時間、李先生、陶先生、林先生、李女士、吳先生及劉先生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清雄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清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79,600,000股 (好倉)	18.04%
	實益擁有人	10,840,000股 (好倉)	0.7%
		290,440,000股 (好倉)	18.74%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清雄先生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會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李先生、陶先生、林先生、李女士、吳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李先生、陶先生、林先生、李女士、吳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 (c) 李先生、陶先生、林先生、李女士、吳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董事膺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2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清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東凡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陶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佳音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健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順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按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 按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現金款項的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在上文所載(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0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